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4 June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9 年 6 月 3 日挪威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挪威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提及安全理事会第 2397(2017)号决议，特别是第 8 段，其中安理会决定，所有会员国应在该决议通过之日起 15 个月内提交一份中期报告，说明自该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所有被遣返回国的在该会员国管辖范围赚取收入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情况，包括若在这 12 个月期间结束前被遣返回国的这类朝鲜国民不到一半则说明原因。

挪威政府谨通知委员会，据其所知，在其管辖范围内没有任何第 2397(2017)号决议所涉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

关于涉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的入境和旅行限制，依照 1988 年 6 月 24 日关于外国国民在挪威王国入境及居留的第 64 号法(《移民法》)，已指示挪威移民局防止安全理事会或委员会指认的所有人员进入挪威领土或在挪威领土过境。在审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的遣返问题时也适用这项立法。相关国家当局已被告知第 2397(2017)号决议在这方面规定的其他限制措施。

挪威将采取积极办法，确保有效执行第 2397(2017)号决议的规定。

